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一期）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一期）

2021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对所放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生活垃圾焚烧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位于黄山市徽州区洪坑村毛亭西侧，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900 t/d。分两期建设，一期 600 t/d，采用 2×300 t/d 焚烧线；二期增加 1×300t/d 焚烧线。选择技术成熟可靠的机械炉排型焚烧炉，4.0MPa/400℃蒸汽参数的余热锅炉。本工程装机容量 1×12MW+1×10MW，一期工程 MCR 工况年发电量约 0.7515×10^8 kW·h/a，年上网电量约 0.5937×10^8 kW·h/a，二期工程 MCR 工况年发电量约 0.4735×10^8 kW·h/a，年上网电量约 0.3977×10^8 kW·h/a。本项目主要由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内容组成，包括垃圾接收、贮存、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热能利用系统等。2016年8月3日取得了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6】187号），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并于2019年3月23日投入正常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我司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其他手工监测项目将委托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地址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泰兴路 99 号		
所在地经度	118°22'51.28"	纬度	29°49'31.40"
法人代表	廖月娴	法人代码	/
联系人	朱海鹏	联系电话	13955967703
所属行业	生物质能发电	投运时间	2019-03-23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二噁英类、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噪声：Leq。 地下水：pH 值、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镉、砷、汞、铅、六价铬。 土壤：pH 值、镉、砷、汞、铅、铬、铜、锌、镍。		
主要产品	电力产能		
生产周期	设计全年生产 8000 小时		
主要生产工艺	垃圾收运、计量入场、卸料、储存、上料、焚烧、出渣		
治理设施	2 台 300t/d 的焚烧炉焚烧烟气中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氮氧化物：SNCR；二氧化硫+硫化氢：半干法+干法脱酸；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噁英类：“3T+E”燃烧控制+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一氧化碳：“3T+E”燃烧控制；垃圾、污泥输运通道：密闭+冲洗无组织恶臭控制措施；卸料大厅：密闭+冲洗无组织恶臭控制措施；垃圾库：密闭+负压+入炉焚烧无组织恶臭控制措施；渗滤液处理站：密闭+入炉焚烧处理恶臭气体；氨水储罐：密闭控制无组织氨逃逸；炉渣池：密闭+湿除渣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飞灰库+消石灰脱酸中和剂仓+活性炭仓：密闭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措施。 初期雨水、垃圾渗滤液、（厂房、垃圾平台、垃圾通道、车辆）冲洗废水：预处理+厌氧（UASB 反应器）+二级 A/O+反渗透（RO）；生活污水：预处理（过滤、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冷却塔循环水排水、除盐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连排污水经专用管道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	-----

二. 监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水：在厂区总排口采样点进行监测，外排雨水在雨水口进行监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在烟囱 22 米采样平台各设置 1 个采样点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背景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下风向设三个监控点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现场确定。

表 2 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1#焚烧炉烟囱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主要排放口
			氮氧化物	SNCR	
			二氧化硫+氯化氢	半干法+干法脱酸	
			一氧化碳	“3T+E”燃烧控制	
			汞及其化合物+镉, 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	
二噁英类	“3T+E”燃烧控制+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				
2	DA002	2#焚烧炉烟囱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主要排放口
			氮氧化物	SNCR	
			二氧化硫+氯化氢	半干法+干法脱酸	
			一氧化碳	“3T+E”燃烧控制	
			汞及其化合物+镉, 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	

			计)		
			二噁英类	“3T+E”燃烧控制+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	
3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密闭	/

各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三、 评价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焚烧炉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1小时均值 (mg/m ³)	24小时均值 (mg/m ³)	测定均值 (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颗粒物	30	20	/
	氮氧化物	300	250	/
	二氧化硫	100	80	/
	氯化氢	60	50	/
	一氧化碳	100	80	/
	汞及其化合物	/	/	0.05
	镉, 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	/	0.1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	/	1.0
二噁英类 (ngTEQ/Nm ³)	/	/	0.1	

表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之表1中的二级标准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来自垃圾坑产生的渗滤液、卸料平台、车辆及垃圾通道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类废水，其他类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塔循环水排水、除盐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连排污水。

其中，垃圾渗滤液、卸料平台、车辆及垃圾通道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厂区设置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270m³/d 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UASB 反应器+二级 A/O+反渗透 (RO)”，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至厂区冷却塔补水和厂内绿化用水。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于石灰浆制备用水和飞灰稳定化用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取“预处理(过滤、沉淀)+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全部回用至厂区冷却塔补水。

其他类废水(冷却塔循环水排水、除盐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连排污水)经厂内收集后由专用管道输送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排污口处接入，然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徽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5 外排废水接管及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冷却塔循环水排水、除盐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连排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cr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5
	石油类 (mg/L)	15	1
	总磷 (mg/L)	8	0.5

3. 噪声

本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4.土壤

1、本公司土壤监测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二噁英类参照日本环境厅制定的环境标准（250pg/g）。

类别	污染物		风险筛选值	单位
			PH≤5.5	无量纲
土壤	镉	其他	0.3	mg/kg
	砷	其他	30	mg/kg
	汞	其他	1.3	mg/kg
	铅	其他	70	mg/kg
	铬	其他	150	mg/kg
	铜	其他	50	mg/kg
	锌	其他	200	mg/kg
	镍	其他	60	mg/kg
	二噁英	/	250	Pg/g

5. 地下水

本公司地下水监测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类别	污染物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单位
地下水	pH 值	6.5-8.5	无量纲
	氨氮	≤0.2	mg/L
	亚硝酸盐	≤0.02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	mg/L
	镉	≤0.01	mg/L
	砷	≤0.05	mg/L
	汞	≤0.001	mg/L
	铅	≤0.05	mg/L

	六价铬	≤0.05	mg/L
--	-----	-------	------

四、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项目：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检测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
1	1#焚烧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1	主要排放口	自动监测	/
		氮氧化物	SNCR				
		二氧化硫	半干法+干法脱酸				
		氯化氢					
		一氧化碳	“3T+E”燃烧控制				
		汞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			1次/月	非连续采样 3个
		镉, 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				1次/月	非连续采样 3个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1次/月	非连续采样 3个
二噁英类	“3T+E”燃烧控制+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3个			
2	2#焚烧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DA002	主要排放口	自动监测	/
		氮氧化物	SNCR				
		二氧化硫	半干法+干法脱酸				
		氯化氢					
		一氧化碳	“3T+E”燃烧控制				
		汞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			1次/月	非连续采样 3个
		镉, 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				1次/月	非连续采样 3个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1次/月	非连续采样 3个

		锰, 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二噁英类	“3T+E”燃烧控制+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3 个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
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对照点	1 次/季度	非连续采样 4 个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监控点		

2. 废水监测项目: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检测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TW00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 次/季度	瞬时采样 3 个瞬时样后的混合样品
2	雨水外排口	化学需氧量, 氨氮	/	YS001	/	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瞬时采样 3 个样品后的混合样品

3. 噪声监测项目: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四周厂界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
1	夜间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2	昼间噪声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 土壤监测项目

表 10 土壤监测内容

序号	四周厂界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
----	------	-------	------	------

1	土壤	镉、砷、汞、铅、铬、铜、镍、锌	1次/年	土壤表层 20cm 土层
---	----	-----------------	------	--------------

5. 地下水监测项目

表 11 土壤监测内容

序号	四周厂界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
1	地下水	pH 值、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镉、砷、汞、铅、六价铬。	1 次/半年	丰水期和枯水期

6.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2 项目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		样品处理措施及保存时间	
比对	颗粒物	HJ 836-2017	用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采样，采样结束用聚四氟乙烯材质堵套，塞好采样嘴，将采样头放入防静电的密封袋内，再放入样品箱。
	SO ₂	HJ 57-2017	/
	HCL	HJ 549-2016	串联两只装有 50mL 吸收液的 75ml 冲击式吸收瓶，以 0.5 到 1.0L/min 的流量，连续采样一小时，于 4℃ 以下冷藏，可保存 7 天。
	烟气温度	GB/T 16157-1996	/
	烟气流量	GB/T 16157-1996	/
	O ₂	HJ/T 397-2007	/
	NO _x	HJ 693-2014	/
	NH ₃	HJ 533-2009	1-4℃ 以下冷藏、避光保存 7 天
有组织排放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用玻璃纤维滤筒采样，将滤筒口折叠放入防静电的密封袋内，再放入样品箱

	铊	外包	HJ 777-2015
	铅		
	铋		
	砷		
	镉		
	铬		
	钴		
	铜		
	锰		
	镍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中流量采样器，以 50-150L/min 流量采样。采样应将滤膜毛面朝上，放入采样夹中拧紧，采样后小心取下滤膜尘面朝里对折两次折叠成扇形，放回袋中。
	氨（氨罐区）	HJ 533-2009	取装有 10ml 吸收液的多孔玻板吸收管以 1.0L/min 的流量采气 45 分钟，避光保存 2~5℃ 保存七天
	硫化氢，甲硫醚，甲硫醇，二甲二硫	GB/T 14678-1993	使用无动力真空采样瓶采样时打开采样瓶塞，使样品气体充入采样瓶内至常压后盖好瓶塞，避光保存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PM10	HJ 618-2011	中流量采样器，以 50-150L/min 流量采样。采样应将滤膜毛面朝上，放入采样夹中拧紧，采样后小心取下滤膜尘面朝里对折两次折叠成扇形，放回袋中。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取装有 10ml 吸收液的多孔玻板吸收管以 0.5L/min 的流量采气 45 至 60 分钟，避光保存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取两只装有 10ml 吸收液的多孔玻板吸收瓶和一只内装有 5ml 到 10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的氧化瓶,用尽量短的硅橡胶管将氧化瓶串联在两只吸收瓶之间以 0.4L/min 的流量采集 4 到 24L。避光保存
	HCL	HJ 549-2016	串联两只装有 10mL 水作为吸收液的 25ml 冲击式吸收瓶,以 0.5 到 1.0L/min 的流量,连续采样一小时,于 4℃ 以下冷藏,可保存 7 天。
	Hg	外包	/
	铅	GB/T 15264-1994	中流量采样器,玻璃纤维滤膜直径约为 8cm 时,以 50-150L/min 流量,采样 30-60m ³ 。采样应将滤膜毛面朝上,放入采样夹中拧紧,采样后小心取下滤膜尘面朝里对折两次折叠成扇形,放回袋中。
	镉	HJ 777-2015	中流量采样器,以 50-150L/min 流量,至少采气 10m ³ 。采样应将滤膜毛面朝上,放入采样夹中拧紧,采样后小心取下滤膜尘面朝里对折两次折叠成扇形,放回袋中。
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保存 12h,尽量现场测定
	COD	HJ 828-2017	用 H2SO4 酸化, pH≤2, 使用玻璃瓶取水样 500ml, 保存两天
	石油类	HJ 970-2018	用 HCl 酸化至 pH≤2, 使用玻璃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7d
	SS	GB/T 11901-1989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500ml, 保存 14d, 1-5℃ 暗处保存。
	氨氮	HJ 535-2009	用 H2SO4 酸化, pH≤2,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24h
	总磷	GB/T 11893-1989	用 H2SO4 酸化, HCl 酸化至 pH≤2,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24h
	总氮	HJ 636-2012	用 H2SO4 酸化, pH 1~2,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7d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100ml, 保存 1 月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	1~5℃ 暗处冷藏, 使用玻璃瓶取水样 500ml, 保存 2d
	Hg	HJ 694-2014	HCl, 1%, 如水样为中性, 1 L 水样中加浓 HCl 10 ml,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14d
	铅	HJ 776-2015	HNO ₃ , 1%, 如水样为中性,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14d
	砷	HJ 776-2015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14d
	六价铬	GB 7467-1987	NaOH, pH 8~9,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14d
	镉	HJ 776-2015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14d
	硝酸盐氮(以 N 计)	HJ 84-2016	用 HCl 酸化, pH 1~2,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7d
	亚硝酸盐氮(以 N 计)	HJ 84-2016	1~5℃ 冷藏避光保存, 使用塑料瓶取水样 250ml, 保存 24h
飞灰	含水率	HJ/T 300-2007	避光, 冷藏保存
	铜	GB 5085.3-2007	
	锌	GB 5085.3-2007	
	铅	GB 5085.3-2007	
	镉	GB 5085.3-2007	
	镍	GB 5085.3-2007	
	总铬	HJ 750-2015	
	六价铬	GB/T 15555.4-1995	
	汞	HJ 702-2014	
	铍	GB 5085.3-2007	

	钡	GB 5085.3-2007	
	砷	GB 5085.3-2007	
	硒	GB 5085.3—2007	
土壤	pH	HJ 962-2018	避光，低于 5℃下冷藏
	Cd	GB/T 17141-1997	
	Hg	HJ 680-2013	
	As	HJ 680-2013	
	Pb	GB/T 17141-1997	
	Cr	HJ 491-2019	
	Ni	GB/T 17139-1997	
	Cu	HJ 491-2019	
	Zn	HJ 491-2019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 运维人员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营、维护。

2. 空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公司委托安徽新

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因此，排污单位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进行确认，资质见附件。

六、信息记录

1、 监测信息记录

手工监测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执行，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要求执行。

（1）手工监测记录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因此，排污单位需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进行确认。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我公司委托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人员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营、维护。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信息记录

（1）生产运行情况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工况

- 1) 运行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 2) 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
- 3) 生产负荷：实际处理量与设计处理能力之比。
- 4) 燃料信息：名称、处理（消耗）量、成分分析数据等。

b) 非正常工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2）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包括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的运行管理信息，至少记录以下内容：

a) 正常状况

1) 有组织废气防治设施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排口温度等信息。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无组织控制措施运行、检查、维护及时间等信息的记录。

3) 废水治理设施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

4)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处置去向等。

b) 非正常状况

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3、工业固体废物记录

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七、信息报告

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上报月度执行报告（具体要求参照 HJ 944），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a) 年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b) 季度执行报告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季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 a)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b) 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c)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d)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e)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年度执行报告编制内容应包括:

- a)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b)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c)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 d)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 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 f) 信息公开情况;
- 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h)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j) 结论;
- k) 附图附件。

季度执行报告内容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状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燃料及其处理(消耗)量等信息。

八、应急报告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

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九、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十、监测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要求，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437

名称: 安徽新力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198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437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